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PIONEER HOLDING LTD

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當中載有其就擔保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6頁，當中載有其就擔保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普陀區武威路88弄15號四樓會議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的涵義
「反擔保」	指	根據擔保框架協議，控股股東李先生為本公司在本擔保項下應付的任何金額提供的反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有關擔保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的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擔保」	指	根據擔保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擔保框架協議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生效之日起三年內就湖南天童集團成員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向其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擔保

釋 義

「擔保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湖南天童與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擔保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湖南天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本擔保，控股股東李先生將提供反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天童」	指	湖南天童環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湖南天童集團」	指	湖南天童連同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擔保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惟於本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 義

「李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新洲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的涵義
「天道醫療」	指	仙桃市天道醫療服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的岳父、岳母共同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的中國實體中文名稱及其英文翻譯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SHANGHAI PIONEER HOLDING LTD

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執行董事：

李新洲先生(主席)

楊悅文先生

肖國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胡明非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虹先生

黃志雄先生

賴展樞先生

敬啟者：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擔保框架協議的詳細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擔保框架協議作出的推薦建議；(iii)邁時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讓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擔保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 本擔保： 於擔保框架協議有效期限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應湖南天童集團成員公司要求向其提供的擔保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該擔保額度於擔保框架協議期限內可滾動使用，前提為再次授出的擔保不得超過可使用的擔保餘額。若存在超出上述額度限額的情況，授出擔保的金額和期限需由訂約各方按擔保框架協議之條款商定，並經擔保人根據其章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進行批准。
- 反擔保： 李先生就本公司於本擔保項下應付的任何金額提供連帶責任保障，包括(i)本公司就湖南天童拖欠金融機構的債務向金融機構償還的實際款項；(ii)本公司為行使其於反擔保下的權利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iii)任何其他應由反擔保人承擔的費用。
- 反擔保將與本擔保同日生效，直至本公司於本擔保項下的責任結束為止。
- 擔保費： 湖南天童集團應於擔保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內向本公司支付一定的擔保費用。擔保費將根據貸款融資合同貸款的實際提款金額和提取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照年化0.1%計算，直至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授出的擔保被解除或終止為止。擔保費需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並於次年一月底前支付。

董事會函件

擔保費率的釐定乃綜合考慮以下因素，由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i)香港資本市場關於為關連人士提供公司擔保的普遍市場慣例；(ii)近期香港上市公司公佈的涉及支付予其控股股東的擔保費的費率；及(iii)擔保人為義務人提供本擔保而承擔之負債風險應在合理可控之範圍。

於釐定擔保費率時，本公司已基於下列甄選標準特別考慮具有類似性質的近期交易：(i)擔保人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ii)就該上市公司一間關連附屬公司的貸款借貸提供擔保；(iii)擔保期限不少於1年；及(iv)擔保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即擔保框架協議日期前三年)。本公司已根據上述甄選標準確定6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擔保」)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擔保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就擔保費而言，可資比較擔保的擔保費率介乎零至每年0.1%，且6項交易中有5項並無擔保費安排。本公司享有的擔保費率每年0.1%屬可資比較擔保費率範圍的上限。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擔保費率為每年0.1%，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考慮到：(i)湖南天童的ECD無酸清理技術的市場化於二零二二年有效發展；及(ii)李先生提供的反擔保，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承擔的責任風險較低。

董事會函件

有效期限： 擔保框架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原則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有效期限內根據擔保框架協議授出的每項擔保，直至訂立的個別擔保合同下之期限屆滿日前一直有效。若在有效期限內擬由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個別擔保合同的期限超越有效期限(如有)，本公司將不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的事前批准。

本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擔保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5億元，乃經各方考慮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1. 湖南天童集團就其建設項目生產線及開展營運需要的預期貸款金額：湖南天童集團擬於未來三年內建設多個大型項目生產線，如大連船舶及鋼板等異形件清洗／冷鍍鋅項目、蘇州太倉碳鋼無酸清洗項目、溫州龍灣不銹鋼異形件無酸清洗項目等。各項目預期年產能為20萬噸至300萬噸。根據項目投資總額及發展規劃，湖南天童集團預計向銀行貸款的單日最高餘額約為人民幣4.5億元。
2. 預計湖南天童集團未來三年將持續提升其營運管理及其市場份額，通過湖南天童集團未來自身的內部資源，配合拓寬融資渠道及優化債務結構等相關措施，其對本公司本擔保的需求額度將與其預期貸款額度保持一致。

董事會函件

3.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運營良好，資金充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3.11億元，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1.93億元，一至三個月內可轉為貨幣資金的結構性存款等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2.14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9.51億元，資產負債率為27.45%，流動比率為3.15。
4. 上述第1項預計所需的總金額增加10%緩衝金額，以應對湖南天童集團項目建設及生產費用任何未預見的增加以及其他風險。

反擔保

就保障股東利益，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而言，李先生將為本擔保提供反擔保。

本擔保及反擔保生效後，湖南天童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義務人)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擔保人)將與金融機構訂立具體的貸款及擔保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擔保框架協議向李先生索賠因義務人拖欠任何具體貸款金額而向金融機構償還的實際金額(如有)。

考慮李先生的負債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李先生擁有足夠的財務能力透過下列程序履行其於反擔保項下的責任，且該等程序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1. 反擔保指對李先生的直接申索。其為無條件、不可撤銷且持續有效，直至本擔保項下的未償還金額悉數償還或結付。
2. 李先生財務狀況良好，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總市值約人民幣14.7億元，此根據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李先生擁有權益的869,509,000股股份，並按中國人民銀行於十一月二十九日1港元兌人民幣0.92115元的匯率計算。經本公司財務部門透過公開資料核實，李先生於股份中的股權並無任何按揭、質押或存在產權負擔。

董事會函件

3. 李先生已就反擔保簽署禁售承諾，向本公司承諾自本擔保生效起三年內不會出售於本公司的控股權，惟履行其於反擔保項下的責任除外。
4. 李先生已就其負債狀況作出書面確認，確認(i)其於股份中的股權不受任何質押安排限制；(ii)其概無合共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貸款或其他債務安排；及(iii)除反擔保外，彼於國內外並無受制於任何其他擔保安排。
5. 本公司財務部已審閱自中國人民銀行檢索的李先生的信貸記錄，證明李先生於中國並無貸款或任何其他負債。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未要求李先生直接向金融機構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原因為湖南天童集團將向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申請貸款融資，此將要求擔保人擁有充足的本地資產以支付貸款金額。然而，李先生作為香港護照持有人，不具有中國內地公民身份，因此其被視為並無擁有充足的本地資產以涵蓋其擔保義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本公司已就湖南天童集團的擬議貸款融資與三家商業銀行接觸。該等銀行表示，作為向湖南天童集團授出貸款融資的條件，本公司或其有充足本地擔保能力的在岸附屬公司須提供本擔保，而毋須李先生加入本擔保。此外，僅就保障股東利益，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而言，李先生同意根據擔保框架協議提供反擔保。

提供本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天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5%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作為湖南天童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認為，根據擔保框架協議自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生效之日起提供為期三年的本擔保，能更好地促進湖南天童集團於不久將來快速及可預見的業務發展。本公司作為湖南天童的最終控股股東，將考慮自身的財務情況，在符合擔保框架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向湖南天童提供本擔保。本擔保不會對本集團的利潤、資產及負債情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湖南天童集團仍處於發展的重要時期，近年來已向下游有效發展，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就建立生產線以提供鋼鐵除磷除銹鈍化與鍍鋅服務與四名不同的業務夥伴訂立四份業務協議，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億元，為其提供本擔保可以保障充裕的投資資金及降低財務費用，使其更好地把握生產線建設時機，迅速擴建產能以擴展環保產業。本擔保有利於湖南天童集團快速擴大市場份額，實現其盈利能力的提升，支持其奠定穩定財務資源基礎，為本公司日後提供更高的利潤回報，促使湖南天童集團的企業價值進一步提升，符合本公司之戰略性發展。提供本擔保可推動以貸款融資支持的湖南天童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減輕本公司注資湖南天童的需求以及優化本公司對其他業務分部作出的資金分配，令本公司受惠，從而推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鞏固財務狀況。

此外，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要求借方的控股股東使用其本地資產或財產為貸款融資提供擔保屬常見商業慣例。鑒於湖南天童集團將向本公司支付擔保費，且李先生承諾，倘湖南天童集團拖欠貸款融資，將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金融機構償還的所有款項提供反擔保，董事認為本公司就本擔保而面臨的風險屬合理可控，而有關安排就本公司角度而言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措施

就本擔保而言，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與本擔保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1. 根據本擔保擬進行的各筆貸款融資須遵照本公司有關的融資管理制度；
2. 湖南天童集團成員公司在取得任何金融機構的貸款批准後，在股東批准的本擔保上限內，須依次提交湖南天童的財務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首席財務官簽批。簽批後，湖南天童集團成員公司和本集團成員公司方可分別與金融機構簽訂各自的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將進行定期檢討及評估本擔保所涉及的貸款融資是否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監察本擔保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編製持續關連交易月報並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同時，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將呈交有關半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檢討情況並向董事會進行匯報。
4. 假使本擔保的金額預期將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應及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以釐定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從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5.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本擔保項下所涉及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6. 作為湖南天童的控股股東，本公司會透過由本公司委派的湖南天童董事加強對其融資風險的監督管理，以盡最佳努力防止湖南天童出現無法償還貸款的違約情況。

就反擔保而言，本公司亦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反擔保能在整個擔保期內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1. 董事會將與李先生維持積極溝通並定期監察李先生負債狀況的變動。本公司財務部門將(i)通過每季度檢查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股權資料，包括抵押或質押狀態、持股以及於聯交所網站的市價，並要求李先生就其財務狀況提供書面確認，對李先生的財務狀況進行調查和評估；(ii)每半年自中國人民銀行檢索李先生的信貸記錄；及(iii)要求李先生在產生任何重大負債的情況下，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財務能力以履行其在反擔保項下的義務。
2. 倘若李先生未能履行其在反擔保項下的義務，本公司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及申請凍結李先生的資產，並有優先權獲得相關賠償。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本擔保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湖南天童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道醫療(為李先生之聯繫人)持有湖南天童3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湖南天童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本公司為湖南天童提供本擔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擔保框架協議中本擔保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湖南天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條，本擔保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反擔保對本集團而言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儘管擔保框架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但擔保框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同時認為李先生擁有足夠的財務能力以履行其在反擔保項下的義務，其違約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內，且相對較低。

由於(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的聯繫人持有湖南天童39%的股權；(ii)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國光先生持有湖南天童6%的股權，故兩位董事已於批准提供本擔保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與肖國光先生以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湖南天童

湖南天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集環境保護科技研發、環保成套裝備生產、鋼鐵除磷防銹環保運營為一體的綜合型企業。其重點項目為ECD電催化鋼帶無酸清理成套技術裝備研究與應用。

湖南天童的最新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	43,404,287.56	27,704,165.55
資產淨值	35,372,055.80	10,292,789.78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收益	0	662,342.56
除稅前純利	-3,120,733.98	-4,663,858.68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及環保產業。

李先生

李新洲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是本集團的創辦人，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營運，並規劃與制定本集團的策略。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擔保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的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擔保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6頁。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普陀區武威路88弄15號四樓會議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擔保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即吳茜女士、Tian Tian Limited和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合計持有本公司869,50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按照《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擔保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IV.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若干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結果。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由本公司、湖南天童與李先生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謹啟

中國，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SHANGHAI PIONEER HOLDING LTD

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擔保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1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9至3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擔保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對擔保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擔保框架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但擔保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由本公司、湖南天童與李先生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擔保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虹

黃志雄

賴展樞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擔保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訂立擔保框架協議的公告，據此， 貴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就湖南天童集團成員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向其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本擔保，控股股東李先生將為本擔保提供反擔保。擔保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其中，反擔保將與本擔保同日生效，直至 貴公司於本擔保項下的責任結束時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天童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道醫療(為李先生之聯繫人)持有湖南天童3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湖南天童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貴公司為湖南天童提供本擔保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擔保框架協議中本擔保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

比率除外)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超過25%，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擔保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吾等(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擔保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去兩年概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使吾等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擔保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iii)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基礎；及(iv)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貴公司確認已應吾等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可取得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而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有遺漏或隱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任何 貴公司所知的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或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湖南天童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擔保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擔保框架協議的背景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及環保產業。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15,978	1,332,037	1,434,820	685,833	659,410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104,627	52,448	142,633	68,888	122,218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59.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減少3.9%。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122.2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加約77.4%，主要由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37.8百萬元以及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6.8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434.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7.7%。二零二一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142.6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172.0%，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3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1.2%。二零二零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52.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年減少約49.9%，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部分產品銷售比例增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550,586	1,428,442	1,328,477	1,310,6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284	115,009	224,851	193,054
負債總額	406,599	516,727	417,491	359,786
銀行借貸總額	48,843	15,097	13,866	70,815
權益總額	1,143,987	911,715	910,986	950,831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3%及增加約4.4%。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4.1%。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總額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10.7%，主要由於 貴集團獲得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7.0百萬元，以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7.0%及約0.1%。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95.5%，主要由於 貴公司銷量增加導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總額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8.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7.9%及約20.3%。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7.4%，主要由於(i)存貨採購額及所得稅增加導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減少；及(ii)派付股息及償還銀行借貸導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大幅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總額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9.1%。

1.2 湖南天童的資料

湖南天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集環境保護科技研發、環保成套裝備生產、鋼鐵除磷防銹環保運營為一體的綜合型企業。其重點項目為ECD電催化鋼帶無酸清理成套技術裝備研究與應用。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貴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仙桃先鋒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仙桃醫療」)與天道醫療及肖國光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仙桃醫療將湖南天童的資本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並持有其55%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有關交易完成後，湖南天童成為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間接持有湖南天童55%股權；李先生之聯繫人天道醫療持有湖南天童39%股權；貴公司執行董事肖國光先生持有湖南天童6%股權。

下文載列湖南天童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回顧期間」)的財務摘要。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13	662	-	-
溢利/(虧損)淨額	(3,843)	(4,664)	(2,069)	(3,1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5,961	27,704	43,4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	637	973
負債總額	1,004	17,411	8,032
銀行借貸總額	-	-	-
權益總額	14,957	10,293	35,372

如上所示，於二零二一財年，湖南天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0.662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485.8%。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湖南天童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於整個回顧期間，湖南天童虧損淨額呈上升趨勢。湖南天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於整個回顧期間呈穩步上升趨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2.7%及約58.5%。於回顧期間，湖南天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1.3 李先生的資料

李先生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是 貴集團的創辦人。彼負責管理 貴集團之營運，並規劃與制定 貴集團的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869,50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

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李先生向 貴公司提供的書面確認，其確認(i)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不受任何質押安排限制；(ii)其概無合共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貸款或其他債務安排；及(iii)除反擔保外，彼於國內外並無受制於任何其他擔保安排。吾等亦已獲得及審閱李先生有關反擔保的禁售承諾，其向 貴公司承諾，自本擔保生效起三年內不會出售於 貴公司的控制股權，惟履行其於反擔保項下的責任除外。此外，吾等已獲得及審閱自中國人民銀行檢索的李先生的信貸記錄，並注意到李先生於中國並無貸款或任何其他負債。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i)審閱二零二二年中報；(ii)核查www.hkexnews.hk上刊登的權益披露表，並注意到李先生於 貴公司869,50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所持股份並無淡倉或質押。此外，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擔保框架協議日期前一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吾等注意到，於該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2.12港元，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84港元及1.15港元。即使按照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及李先生於 貴公司的股權計算，李先生於 貴公司的股權市值將約為10億港元。

2. 提供本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作為湖南天童的控股股東， 貴公司認為，根據擔保框架協議自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生效之日起提供為期三年的本擔保，能更好地促進湖南天童集團於不久將來快速及可預見的業務發展。 貴公司作為湖南天童的最終控股股東，將考慮其自身的財務狀況，在符合擔保框架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向湖南天童提供本擔保。本擔保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利潤、資產及負債情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考慮到湖南天童集團仍處於發展的重要時期，近年來已向下游有效發展，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就建立生產線以提供鋼鐵除磷除銹鈍化與鍍鋅服務與四名不同的業務夥伴訂立四份業務協議，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億元，為其提供本擔保可以保障充裕的投資資金及降低財務費用，使其更好地把握生產線建設時機，迅速擴建產能以擴展環保產業。本擔保有利於湖南天童集團快速擴大市場份額，實現其盈利能力的提升，支持其奠定穩定財務資源基礎，為 貴公司日後提供更高的利潤回報，促使湖南天童集團的企業價值進一步提升，符合 貴公司之戰略性發展。提供本擔保可推動以貸款融資支持的湖南天童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減輕 貴公司注資湖南天童的需求以及優化 貴公司對其他業務分部作出的資金分配，令 貴公司受惠，從而推動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鞏固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注意到，湖南天童已與當地著名塗裝企業大連鑫宏利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鑫宏利**」）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擬在大連就ECD無酸清理及冷塗鋅業務設立公司，與鑫宏利及其他船舶企業共同合作，一起解決除磷防腐的技術難題。我們亦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注意到， 貴公司代表湖南天童與大連鑫鑫鼎諾商貿有限公司（「**鑫鑫鼎諾**」）簽訂了投資一套生產線的合同，該生產線可每年處理60萬噸的鋼鐵異形件除磷除銹鈍化，將為鑫鑫鼎諾和鑫宏利提供ECD無酸清洗服務，為其他船舶企業提供無酸清洗與冷塗鋅服務，預計最大產值為人民幣10億元。吾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進一步注意到，湖南天童就投資生產線與四名不同的業務夥伴訂立四份合約（「**業務協議**」）。根據業務協議，湖南天童將於河北省邯鄲市、滄州市、黃驊市及遼寧省沈陽市新建四個採用天童環保開發的ECD無酸清洗技術提供鋼鐵除磷除銹鈍化與鍍鋅等服務的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億元。

就 貴公司於本擔保項下面臨的風險而言，吾等注意到，控股股東李先生將就 貴公司於本擔保項下應付的任何金額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 貴公司已就湖南天童集團的貸款融資與三間商業銀行接觸。該等銀行表示，作為向湖南天童集團授出貸款融資的條件， 貴公司或其有充足擔保能力的在岸附屬公司須提供本擔保，而毋須李先生加入本擔保。李先生為香港護照持有人，其被視為並無擁有充足的本地資產以涵蓋其擔保責任。此外，僅就保障股東利益，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而言，李先生同意根據擔保框架協議提供反擔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李先生的財務狀況，誠如「1.3 李先生的資料」一節所載，吾等已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及分析，據此了解到李先生於 貴公司擁有市值不少於 10 億港元的股權，且其概無總值超過人民幣 5 百萬元之重大負債。鑒於有關程序涵蓋李先生的書面確認及禁售承諾以及自中國人民銀行檢索的信貸報告，吾等認為已執行充足的程序以評估李先生於履行其於反擔保項下責任方面的整體財務狀況（特別是負債狀況），且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李先生擁有充足的財務能力以履行其在反擔保項下的責任。

經計及(i)提供本擔保可提升湖南天童集團的企業價值，符合 貴公司的策略，且有助於 貴集團將業務擴展至環保產業；(ii)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要求借方的控股股東使用其本地資產或財產為貸款融資提供擔保屬常見商業慣例；(iii)鑒於湖南天童集團將向 貴公司支付擔保費，且李先生承諾，倘湖南天童集團拖欠貸款融資，將就 貴公司作為擔保人向金融機構償還的所有款項提供反擔保， 貴公司就本擔保而面臨的風險屬合理可控；(iv)李先生擁有足夠的財務能力以履行其在反擔保項下的義務；及(v)湖南天童近期業務發展及相關財務需求，我們認為，儘管提供本擔保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擔保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貴公司(作為擔保人)；
b) 湖南天童(作為義務人)；及
c) 李先生(作為反擔保人)

擔保原則： 訂約各方同意本擔保將經訂約雙方公平合理地，按正常商業基準協商，並以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大前提， 貴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是否批准某項擔保的執行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若出現湖南天童集團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情況，貴公司概無義務訂立任何有關授出任何新擔保或延續現有擔保的協議或安排。

本擔保： 於擔保框架協議有效期限內，貴集團成員公司因應湖南天童集團成員公司要求向其提供的擔保上限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該擔保上限於擔保框架協議期限內可滾動使用，前提為再次授出的擔保不得超過可使用的擔保餘額。若存在超出上述上限限額的情況，授出擔保的金額和期限需由訂約各方按擔保框架協議之條款商定，並經擔保人根據其章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進行批准。

反擔保： 李先生就 貴公司於本擔保項下應付的任何金額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包括(i) 貴公司就湖南天童拖欠金融機構的債務向金融機構償還的實際款項；(ii) 貴公司為行使其於反擔保下的權利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iii)任何其他應由反擔保人承擔的費用。

反擔保將與本擔保同日生效，直至 貴公司於本擔保項下的責任結束為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擔保及反擔保生效後，湖南天童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義務人)及貴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擔保人)將與金融機構訂立具體的貸款及擔保協議。貴公司將根據擔保框架協議向李先生索賠因義務人拖欠任何具體貸款金額而向金融機構償還的實際金額(如有)。

擔保費：

湖南天童集團應於擔保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內向貴公司支付一定的擔保費用。擔保費將根據貸款融資合同貸款的實際提款金額和提取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照年化0.1%計算，直至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授出的擔保被解除或終止為止。擔保費需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並於次年一月底前支付。

擔保費率的釐定乃綜合考慮以下因素，由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i)香港資本市場關於為關連人士提供公司擔保的普遍市場慣例；(ii)近期香港上市公司公佈的涉及支付予其控股股東的擔保費的費率；及(iii)擔保人為義務人提供本擔保而承擔之負債風險應在合理可控之範圍。

於釐定擔保費率時，貴公司已基於下列甄選標準特別考慮具有類似性質的近期交易：(i)擔保人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ii)就該上市公司一間關連附屬公司的貸款借貸提供擔保；(iii)擔保期限不少於1年；及(iv)擔保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即擔保框架協議日期前三年)。貴公司已根據上述甄選標準確定6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擔保」)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擔保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就擔保費而言，可資比較擔保的擔保費率介乎零至每年0.1%，且6項交易中有5項並無擔保費安排。貴公司享有的擔保費率每年0.1%屬可資比較擔保費率範圍的上限。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擔保費率為每年0.1%，對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考慮到：(i)湖南天童的ECD無酸清理技術的市場化於二零二二年有效發展；及(ii)李先生提供的反擔保，董事會認為貴公司承擔的責任風險較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效期限： 擔保框架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原則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有效期限內根據擔保框架協議授出的每項擔保，直至訂立的個別擔保合同下之期限屆滿日前一直有效。若在有效期限內擬由 貴公司訂立的任何個別擔保合同的時限超越有效期限(如有)， 貴公司將不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的事前批准。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擔保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提供擔保訂立的首份協議，故 貴公司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不曾就提供類似擔保訂立歷史交易文件。

鑒於本擔保將由 貴公司向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用於貸款借貸，且在擔保框架協議三年有效期內的上限為人民幣5億元，吾等已根據下列甄選標準對性質相若的交易進行審閱：(i)擔保人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ii)就該上市公司一間關連附屬公司的貸款借貸提供擔保；(iii)擔保期限不少於1年；及(iv)擔保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即擔保框架協議日期前三年)。吾等已根據上述甄選標準確定6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

下文載列可資比較擔保的詳情。吾等注意到，(i)可資比較擔保僅與三間上市公司有關；(ii) 6項可資比較擔保中有5項的規模按獨立基準計算小於本擔保的最高金額；及(iii)可資比較擔保的平均期限較擔保框架協議為短。根據吾等的進一步調查，吾等注意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佈的三項交易均根據一項有關向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10億元融資擔保的授權進行，其在交易性質及規模方面與擔保框架協議類似。鑒於聯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少有相關先例，吾等認為(i)上述甄選標準將使吾等獲取充足案例，以對該等交易的市場慣例進行有意義的分析；及(ii)可資比較擔保為吾等評估擔保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具代表性及可資比較樣本。

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擔保期限	擔保金額	擔保費	反擔保安排 (有/無)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3396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1年	人民幣 3億元	就實際提取 貸款金額按 每年0.1% 計算	無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八日	3993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14個月	人民幣 3.83億元	零	有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日	3993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自銀行發放貸款 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八日	人民幣 3.76億元	零	有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3993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3年	人民幣 1.85億元	零	有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2107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 公司	3年	人民幣 0.2億元	零	有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3396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38億元	零	無
		貴公司	3年	人民幣5億元	0.1%	有

資料來源：www.hkexnews.hk

就擔保費而言，吾等自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擔保的擔保費介乎零至每年0.1%，且6項交易中有5項並無擔保費安排。經計及貴公司所收取的擔保費為可資比較擔保費率範圍的上限，貴公司享有的擔保費每年0.1%屬可資比較擔保費率範圍。因此，吾等認為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費屬公平合理。

就反擔保安排而言，吾等自上表注意到，6項可資比較擔保中的4項有類似反擔保安排。此外，吾等從可資比較擔保公告中注意到，上市公司單獨為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較為普遍，提供反擔保並非必須，而是作為一

種額外保護措施，以降低擔保人的風險。經計及(i)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要求借方的控股股東使用其本地資產或財產為貸款融資提供擔保屬常見商業慣例；(ii)大多數可資比較擔保亦有反擔保安排；(iii)上市公司向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唯一擔保為普遍做法；及(iv)安排反擔保的商業理由乃是為了降低擔保人的風險，吾等認為，提供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反擔保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擔保框架協議的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於擔保框架協議日期前， 貴公司並無向湖南天童集團提供與擔保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本擔保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5億元，乃經各方考慮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1. 湖南天童集團就其建設項目生產線及開展營運需要的預期貸款金額：湖南天童集團擬於未來三年內建設多個大型項目生產線，如大連船舶及鋼板等異形件清洗／冷鍍鋅項目、蘇州太倉碳鋼無酸清洗項目、溫州龍灣不銹鋼異形件無酸清洗項目等。各項目預期年產能為20萬噸至300萬噸。根據項目投資總額及發展規劃，湖南天童集團預計向銀行貸款的單日最高餘額約為人民幣4.5億元。
2. 預計湖南天童集團未來三年將持續提升其營運管理及其市場份額，通過湖南天童集團未來自身的內部資源，配合拓寬融資渠道及優化債務結構等相關措施，其對 貴公司本擔保的需求額度將與其預期貸款額度保持一致。

3. 貴集團的自身財務狀況：貴集團運營良好，資金充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3.11億元，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1.93億元，一至三個月內可轉為貨幣資金的結構性存款等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2.14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9.51億元，資產負債率為27.45%，流動比率為3.15。
4. 上述第1項預計所需的總金額增加10%緩衝金額，以應對湖南天童集團項目建設及生產費用任何未預見的增加以及其他風險。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並與貴公司討論有關該計算的基準及相關假設。吾等自該計算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湖南天童於未來三年各年的投資項目估計借款總額，有關借款將主要用於建設環保業務的生產線。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環保業務的發展規劃及湖南天童若干項目的預算，並注意到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所用的假設與發展規劃及現有項目的預算一致。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採納與本擔保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辦法，並注意到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與該等管理辦法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反擔保而言，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反擔保指對李先生的直接申索。其為無條件、不可撤銷且持續有效，直至擔保項下的未償還金額悉數償還或結付。此外，貴公司已採納下述程序以確保反擔保能在整個擔保期內保障貴公司的利益：

1. 董事會將與李先生維持積極溝通並定期監察李先生負債狀況的變動。貴公司財務部門將(i)通過檢查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股權資料，包括抵押或質押狀態、股權以及於聯交所網站的市價，並要求李先生就其財務狀況提供書面確認；(ii)每半年自中國人民銀行檢索李先生的信貸記錄；及(iii)要求李先生在產生任何重大負債的情況下，須立即通知貴公司，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財務能力以履行其在反擔保項下的義務。
2. 倘若李先生未能履行其在反擔保項下的義務，貴公司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及申請凍結李先生的資產，並有優先權獲得相關賠償。

由於上述程序涵蓋李先生的書面確認及禁售承諾、聯交所網站的公開記錄以及自中國人民銀行檢索的信貸記錄，吾等認為已執行充足的程序供董事會監察李先生履行其於反擔保項下責任方面的整體財務狀況(特別是負債狀況)。鑒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的財務能力足以承擔反擔保項下的最大義務(有關吾等就此所進行的詳細工作及分析，請參閱「1.3李先生的資料」及「2.提供本擔保之理由及裨益」各節)；(ii)貴公司已採納上述程序以定期監察並評估李先生的財務狀況；及(iii)貴公司有權於極端情況下採取法律行動以保護其利益，吾等認為有關內部控制措施於保障貴公司資產方面屬充分及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每年就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發出確認書。經貴公司確認，貴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年度審閱規定，故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 貴公司作為湖南天童的控股股東，可透過 貴公司委任的董事對湖南天童的營運進行監督，吾等認為已落實適當的措施以監察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故股東的利益將會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訂立擔保框架協議(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擔保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擔保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點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鄧點女士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累積逾14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會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事宜。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李新洲	配偶權益 ⁽¹⁾ 實益擁有人	859,795,000(L) 9,714,000(L)	68.38% 0.77%

註：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吳茜女士持有95% Tian Tian Limited的股份，而Tian Tian Limited持有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的100%股份，因此吳茜女士被視為於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持有的858,3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同時，吳茜女士持有本公司1,403,000股股份。由於吳茜女士為李新洲先生之配偶，李新洲先生被視為於859,7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已發行股本 權益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李新洲	Tian Tian Limited ⁽¹⁾	100	100%

附註：

- (1) 李先生和其配偶吳茜女士總共持有Tian Tian Limited 100%之股份，而Tian Tian Limited持有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 100%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與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吳茜	受控法團權益 ⁽¹⁾	858,392,000(L)	68.26%
	配偶權益 ⁽²⁾	9,714,000(L)	0.77%
	實益擁有人	1,403,000(L)	0.11%
Tian Tian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858,392,000(L)	68.26%
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858,392,000(L)	68.26%
Bank of Communications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70,851,000(L)	5.63%

註：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吳茜女士持有Tian Tian Limited 95%之股份，而Tian Tian Limited持有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 100%之股份，因此吳茜女士被視為於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持有的858,392,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9,714,000股股份由吳茜女士之配偶李新洲先生持有，因此，吳茜女士被視為於9,7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ian Tian Limited透過其受控法團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被視為擁有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持有的858,392,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李新洲先生為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及Tian Tian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會在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和肖國光先生於本通函所披露的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中擁有權益外：

- (1) 在本身的服務合約以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 (2) 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3) 概無董事、候選董事及(據彼等所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有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並將通函和提及其名稱和內容的相關文件納入附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並無於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並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oneer-pharma.com)刊發14天：

- (1) 擔保框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PIONEER HOLDING LTD

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普陀區武威路88弄15號四樓會議廳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湖南天童環保有限公司(作為義務人)與李新洲先生(作為反擔保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湖南天童集團成員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訂立的擔保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及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執行或完成擔保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簽署、同意、追認、完善、簽立或交付(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擔保框架協議以及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附帶的文件或進行或授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釐定為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於此段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登記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以提交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亦可以在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 (6) 為配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工作規定，本公司建議股東及授權人士優先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方式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需參加現場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應採取有效的防護措施，並配合會場要求接受體溫檢測等相關防疫工作。

於本通告日期，李新洲先生、肖國光先生及楊悅文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明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虹先生、黃志雄先生及賴展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